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朝志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抗告人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74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裁定(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4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34號、112年度聲觀字第6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朝志宏(下稱被告)本件施用（指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8時30分許警方採尿送驗時點回溯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在其○○縣○○鄉住處內施用該次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(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)、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爰准許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（112年）3月16日回診後過3、4天有問醫院下次回診時間，未獲回覆，3月29日下午16時41分醫院來電未接，係因被告當時人在工地上班；同日17時18分醫院再次

來電通知其3月30日回診，時間太臨時，當時工地趕工，無法請假，被告有意願繼續做戒癮治療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駁回抗告之理由：

㈠查被告前於110年間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（指於110年9月3日21時許在其當時位於○○市○○區住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該次）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號為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（下稱前案，緩起訴期間為111年4月6日至112年10月5日），令被告前往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（下稱玉里榮民醫院）接受戒癮治療，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行為係在前案緩起訴期間再犯，且其於前案戒癮治療出席狀況並不積極，經玉里榮民醫院評估應予結案，並無繼續戒癮治療之必要（個案自111年3月6日至4月27日由桃園轉介玉里榮民醫院接受第二階共5次治療，因勞動服務中斷治療，但再犯又自111年9月1日至112年3月2日重新接受第二階共5次治療，個案僅表示在花蓮住家附近不會碰到藥頭就可戒毒成功，其主動戒癮動機較差，對於若有機會接觸毒品，則無信心能拒毒。個案較適合在結構性環境才能管控使用毒品，在社區中較難抵抗毒品誘惑。評估結果：無繼續戒癮治療之必要。），頃花蓮地檢署亦於112年6月5日以112年度撤緩字第95號撤銷前案之緩起訴處分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花蓮地檢署前案緩起訴處分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玉里榮民醫院112年5月2日北總玉醫精字第1121600117號函及所附之緩起訴戒癮治療中再犯簡便評估表、花蓮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顯示被告缺乏主動戒毒意志，殊不適合准其所請，讓其繼續靠自行戒癮治療之方式戰勝毒品之危害。

㈡至被告抗告所辯：其因工作忙碌而未接醫院電話，或醫院所定回診時間過於倉促，致其無法請假回診云云，核係托詞，

縱屬不虛，亦無解於其因在外無法抗拒毒品誘惑，又再度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遭查獲，足見戒癮治療無成效之事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瑞雲